

香港證券學會
對《1999年證券〔修訂〕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2000年2月22日

主席先生：

本人謹代表香港證券學會，就加強規管賣空活動的《1999年證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陳述意見。

香港證券學會認同賣空活動是成熟的股票市場不可或缺的一部份，贊同立法會修訂條例加強規管，並提高對非法拋空人士的罰則。

學會亦贊同證監會可規定賣空者在補倉時須予披露，以增加賣空活動的透明度。

至於對未申報的拋空活動處予刑事罰則，學會原則上不反對。不過，在製訂法例時，應注意嚴格區分“蓄意非法拋空活動”和“因技術性錯誤而引致的非蓄意拋空活動”，並加入相關的條文，以免有關人士無辜誤墮法網。

我們認為，賣空活動應該遵循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原則，以方便市場參與者不論大小，皆有同等機會參與及瞭解拋空活動。為此我們提出下述幾點建議，希望立法會能予以考慮並採納，使香港證券市場能步入更成熟階段。

- （一） 加速推行由中央結算所擔任中央股票借貸人，使有意為拋空股票借貸的人士均能有機會借到股票；
- （二） 每日公佈拋空股票數據；
- （三） 每日公佈補倉股票數據；
- （四） 每日公佈累積空倉數據。

我們希望立法會諸君，秉公辦理，使拋空活動大大增加透明度，使之公平合理、公正，使香港證券市場更趨成熟，則投資者幸甚！

本人謹此陳詞，希望立法會修例後能為香港股票市場的賣空活動帶來新的面貌，吸引更多外來投資者，謝謝主席。